

证券代码：834085

证券简称：ST 春秋园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具体内容为：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关于对中山证券和 ST 春秋园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解除。根据规定，公司申请股票停牌。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停牌申请表》

《关于对中山证券和 ST 春秋园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